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

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原计划建设的阜阳太和县双庙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原计划建设的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和募集资金拟投向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新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向金额
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邳城镇龙凤鸭河一期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8,054	7,533
	兴化市钓鱼镇姚家村 5.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500	3,500
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泗洪县天岗湖乡 36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扶贫项目	22,900	15,000
合计		34,454	26,033

● 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2018 年 6 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1,428,57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8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51,428.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0,448,556.7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8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0MW 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80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55,500.00
合计	262,342.69	176,200.00

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基础上增加安徽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增加募投项目后，公司共计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100MW，集中式光伏电站 200MW，合计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 300MW。

增加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41,500.00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66.00	14,000.00
合计	277,708.69	176,2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原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	实际募集资金
------	------	--------	--------

		金	投资金额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102,355.73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41,500.00	40,629.14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66.00	14,000.00	13,164.10
合计	277,708.69	176,200.00	156,148.97

2、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264,66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860.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711,262.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6,288,598.27 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50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	253,000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7,000
合计	287,000	280,000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原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	253,000	199,264.24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7,000	1,099.96
合计	287,000	280,000	200,364.20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将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的 20MW 项目和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的 20MW 项目进行变更，原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阜阳太和县双庙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18,000	15,000
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18,000	15,000
合计				36,000	30,000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后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邳城镇龙凤鸭河一期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邳州市大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054	7,533	521
	兴化市钓鱼镇姚家村 5.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兴化市旭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0
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泗洪县天岗湖乡 36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扶贫项目	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900	15,000	3,547
合计			34,454	26,033	4,068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部分 20MW 项目

阜阳太和县双庙镇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地位于阜阳市太和县双庙镇，选定项目区域全部为一般农用地，项目区域全部用于种植油用

牡丹，由于油用牡丹喜阴，所以在油用牡丹上方搭建光伏发电系统，以便于更合理地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收到《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太和县双庙镇 20MWp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备案证号：发改中心[2016]13 号），核准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投资和工程建设所需费用。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对项目电站进行运营管理，预计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左右（所得税后）。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615,105.08 元，存息 2,615,699.70 元，募集资金余额 150,998,813.62 元。

2、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部分 20MW 项目

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地位于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选定项目区域全部为一般农用地，项目区域全部用于种植油用牡丹，由于油用牡丹喜阴，所以在油用牡丹上方搭建光伏发电系统，以便于更合理地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收到《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备案证号：发改中心[2015]14 号），核准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投资和工程建设所需费用。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对项目电站进行运营管理，预计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左右（所得税后）。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268,000.00 元，存息 5,344,341.32 元，募集资金余额 153,074,960.12 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规划，为使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得到顺利进行，充分考虑原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并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公

司第一期和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利用该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有利于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站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变更后的新项目具体内容

（一）变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后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邳城镇龙凤鸭河一期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邳州市大诚电力科技有新公司	8,054	7,533	521
	兴化市钓鱼镇姚家村 5.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兴化市旭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0
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泗洪县天岗湖乡 36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扶贫项目	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900	15,000	3,547
合计			34,454	26,033	4,068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我国属世界上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家之一，全年辐射总量在 917~2333kWh/m²年之间。全国总面积 2/3 以上地区年日照时数大于 2000 小时。

江苏的气候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类型，降水集中，雨热同季，春秋短暂，冬夏较长。年平均气温 11℃—14℃，江苏省气温地区差异大。全年无霜期由东南沿海向西北递减，苏北地区一般为 200 天，苏南地区可达 250 天。江苏省光照资源充足，光照时数年均 2290—2890 小时，热量条件可满足农作物一年两作的需要。

该地区适宜发展集太阳能发电、智能温控系统、现代高科技种植养殖为一体化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 21 世纪可持续发展能源战略规划；也是发展循环经济模式，建设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同时对推进太阳能利用及光伏组件产业的发展进程具有非常重大示范意义，其社会政治、经济环保等效益显著。缘于上述有利条件和新能源建设机遇，公司拟在江苏地区建设光伏发电工程。上述农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在水面上良好的日照、通风条件下，可以在水面下养殖一些喜阴鱼类，形成一体化模式。较好地解决了发展新能源和大量占用地的矛盾，可以为推进能源结构多元化，增加能源供应，并为实现

太阳能的规模化应用提供探索和示范，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有关要求。

（三）项目变更后的投资构成及经济效益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15.5MW 项目总投资 11,554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8,664.08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2,680.26 万元，本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1,554 万元；变更后的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36MW 项目总投资 22,9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7,983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1,903.42 万元，本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5,000 万元。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的开发，可促进江苏地区相关产业，如建材、交通运输业的大力发展，对扩大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将起到显著作用，从而带动和促进地区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随着光伏电场的相继开发，光电将成为又一大产业，为地方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对拉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加快实现小康社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上述项目建设期一般为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对项目电站进行运营管理，预计实现内部收益率为 9%左右（所得税后）。

（四）项目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部分 20MW 项目和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部分 20MW 项目，为使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得到顺利进行，充分考虑原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并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对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利用该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有利于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站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发展方向明确，短期、中期、长期目标清晰，规模庞大。在新兴的绿色能源中，太阳能作为一种重要的可再生资源，具有资源分布广、开发潜力大、环境影响小、可持续利用等特点，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障能源

安全、加强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首选清洁能源之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合计建设 51.5MW 的光伏电站，上述项目利用“光伏+养殖”的创新发展模式，在鱼塘水面上方架设光伏板阵列，光伏板下方水域可以进行鱼虾养殖，光伏阵列还可以为养鱼提供良好的遮挡作用，形成“上可发电、下可养鱼”的发电新模式，在发展现代高效农业的同时，实现光伏发展和农业生产双赢。

建设农渔光互补的光伏电站，一方面能促进当地的养殖业发展，另一方面将水面丰富的太阳能资源转换为电力能源，减少用户对传统能源的消耗和依赖，是国家政策所鼓励的分布式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有着显著示范效应，能够有力促进光伏电站的应用及养殖技术推广，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在国家大力发展低碳绿色经济的背景下，对于光伏产业而言，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电站运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管理、运营能力形成一定的挑战；

2、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预计 2018 年 6 月前完成电站建设工程，但何时能并网发电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所在地按相关政策规定，享受标杆上网电价补贴，但仍存在电价补贴不能及时到位，影响项目现金流的风险。

五、新项目涉及的审批和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后的光伏发电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手续和实施计划，具体如下：

1、“邳城镇龙凤鸭河一期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邳行审备[2017]112 号），同意备案；

2、“兴化市钓鱼镇姚家村 5.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兴发改发[2017]105 号），同意备案；

3、“泗洪县天岗湖乡 36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泗洪发改备[2017]94 号），同意备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林洋能源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仍为公司主业，变更后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广发证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